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4年4月30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微盟集團

呈交日期: 2024年5月6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2013	說明	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5,000,000,000	USD	0.0001	USD	5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USD	0
本月底結存		5,000,000,000	USD	0.0001	USD	500,000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USD 500,000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2013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2,794,594,990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277,000,000				
本月底結存		3,071,594,990	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2013				
可換股票據的說明	發行貨幣	上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變動	本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C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 於2026年到期的300,000,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(根據一般授權)	USD	201,217,000	已購回 -195,827,000	5,390,000	0	74,392,799
可換股票據類別	其他 (請註明)	普通股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40702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HKD	21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					

總數 C (普通股): 0

備註:

於2023年5月, 「本月內已購回股份數目」、「本月底已發行總額」及「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」已分別調整為73,400,000、201,217,000及74,392,799。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, 包括期權 (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)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 (註5及6)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, 5及6)	是	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, 5及6)		02013					
發行類別		價格 (如適用)		發行及配發日期 (註5及6)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E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		貨幣	價格				
1).	配售/認購	HKD	1.13	2024年4月26日	2023年6月21日	277,000,000	0

總數 E (普通股): 277,000,000

備註:

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之配售協議，根據一般授權於2024年4月26日配發及發行股份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）。

本月普通股增加/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 277,000,000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呈交者： 曹懿

職銜： 聯席公司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